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5至12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5至31頁載有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及第3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浩德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
「該協議」	指	金港源與蘭州金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買賣Ruashi Mining所產氫氧化鈷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ibuluma plc」	指	Chibuluma Mines plc，於贊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torex之附屬公司
「Chibuluma南礦」	指	由Chibuluma plc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贊比亞，鄰近Kalulushi鎮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鈷承購協議」	指	Ruashi Mining及金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承購協議，不時經修訂及更替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港源及蘭州金川之間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受委聘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Kinsenda項目」	指	由Kinsenda SA擁有之已開發中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Kinsenda SA」	指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 (前稱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rl)，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torex之附屬公司
「蘭州金川」	指	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權益由金川集團間接持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屬導報」	指	為金屬及鋼鐵專才提供高端智能服務，其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並為長期鈷買賣合約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並及時於其指定網站(www.metalbulletin.com)及期刊發佈
「Metorex」	指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分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合約」	指	金港源與Ruashi Mining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氫氧化鈷訂立的買賣合約
「Ruashi 礦場」	指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盧本巴希(加丹加省省會)之郊區)以及位於第578號開採許可證區域內之加工業務
「Ruashi Mining」	指	Ruashi Mining SAS(前稱Ruashi Mining Sprl)，一間於剛果(金)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orex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三林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Peter Geoffrey Albert 先生(行政總裁)

張忠先生

陳得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Neil Thacker Maclachlan 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40樓4003-0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源與蘭州金川(一間由金川集團間接擁有約99%權益之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金港源已同意出售及蘭州金川已同意購買Ruashi Mining(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之公司)生產的氫氧化鈷，並根據買賣合約轉售予金港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Ruashi Mining已與金川集團訂立有關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的鈷承購協議，據此，Ruashi Mining同意出售而金川集團同意購買Ruashi Mining於Ruashi礦場開採期內生產之所有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蘭州

董事會函件

金川一直根據鈷承購協議承購Ruashi Mining所交付之含鈷金屬(該項安排已經相關訂約方予以規範)。訂約方亦已同意,鈷承購協議之期限將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iii) 載列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iv) 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蘭州金川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間接持有約99%權益。金川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蘭州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建議年度上限計算,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川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之概要

-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訂約方：金港源(作為賣方)；及
蘭州金川(作為買方)
- 主要內容：金港源已同意向蘭州金川出售及蘭州金川已同意向金港源購買Ruashi礦場生產的氫氧化鈷，並根據買賣合約轉售予金港源。
- 先決條件：持續關連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i) 金港源及蘭州金川已就訂立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內部授權、同意及批准；及(ii)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基本售價：金港源交付的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乃按基本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
- (i) 基本價與金屬導報於報價期間(為具體定價期間，即根據該協議裝貨月份之後的月份)公佈之自由市場低等鈷的低位價掛鈎；及
 - (ii) 基本價格系數為73%，須根據金屬的鈷含量及雜質含量進行相應調整。
- 倘鈷含量低於20%，則蘭州金川有權拒絕收貨。該拒絕權類似於中國海關部門對進口鈷含量低於20%產品施加相對較高稅項之現行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由於Ruashi礦場不再生產碳酸鈷，較之鈷承購協議，該協議僅涉及氫氧化鈷。有關產品範圍變動將不會影響價格基準，原因是碳酸鈷及氫氧化鈷兩者就定價角度而言相同。付運目的地亦由南非約翰尼斯堡改為中國天津。金港源亦已考慮向Ruashi Mining購買氫氧化鈷的成本及航運成本以釐定向蘭州金川作出之售價。

氫氧化鈷的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各年，Ruashi礦場所產氫氧化鈷的年度最低採購量為2,000噸及年度最高採購量為5,000噸，惟其確切數額將須待由Ruashi礦場所產氫氧化鈷的數量釐定及根據買賣合約按「要求」轉售予金港源。在金港源達致5,000噸的最大採購量前，Ruashi Mining毋須向金港源出售Ruashi礦場生產的所有氫氧化鈷。根據該協議，倘金港源因不可抗力以外因素未能按年度最低採購量交付Ruashi Mining生產的氫氧化鈷，則會有30個曆日寬限期容許更改此失誤。倘金港源未能保持交貨，金港源將與蘭州金川真誠協商釐定如何快速解決此情況及即將要交付的貨品。倘雙方在該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未能達成解決方案，蘭州金川將有權根據未能交貨造成的損失及物色可替代供應氫氧化鈷過程中由蘭州金川產生的直接遞增成本向金港源申索賠償。過往，Ruashi礦場自其投產後一直能夠每年生產逾2,000噸的氫氧化鈷。

董事會函件

鈷承購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及數量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鈷承購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按金額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噸)	
金額及數量	102.0百萬	5,000	112.3百萬	5,000	112.3百萬	5,000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Ruashi Mining與蘭州金川之間於鈷承購協議項下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數量：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噸)	
金額及數量	8百萬 (附註)	422 (附註)	78.3百萬	3,874	40.9百萬	2,144

附註：該歷史金額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變現的交易金額。

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金額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噸)	
金額及數量	106百萬	5,000	106百萬	5,000	106百萬	5,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鈷承購協議所提供含鈷金屬的歷史數量；(ii)根據該協議所提供含鈷金屬之最大供需噸數；(iii)產量較Ruashi Mining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實際產量的預期增長；(iv)金屬導報不時公佈之低品位鈷的歷史價格及低品位鈷近期價格波動；(v)將產生的運輸成本；及(vi)就數字四捨五入預留一定緩沖空間。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估計，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利用及充足性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供需量及金屬導報不時公佈的鈷基本價格。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成為金川集團承接礦產資源開採的海外經營業務及相關交易的旗艦。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受蘭州金川的氫氧化鈷的未來需求及Ruashi Mining日後的實際產量(可參照蘭州金川的過往採購量及Ruashi Mining的未來前景進行合理估計)影響。按年度基準計，鈷承購協議項下的過往成交金額及數量大致穩定，二零一四年度至二零一五年度有小幅增加。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時，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的現有貿易業務、氫氧化鈷的過往價格及氫氧化鈷未來的可能價格波動。過往，鈷價格之波動幅度一直較大。根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金屬導報報價，吾等了解到其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價格於回顧期內之年度波動幅度介乎20%至50%，錄得的最高的金屬導報報價相當於約每噸40,300美元及最低的金屬導報報價相當於約每噸20,000美元。基本價格系數由鈷承購協議中的69.5%小幅增加至該協議中的73%乃由於交付目的地由南非約翰尼斯堡變更為更遠的中國天津、額外貨運成本及係數介乎70.0%至73.0%範圍之間的現行市場慣例所致。整體而言，董事會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中採用保守方法，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穩定金額與該協議項下預期的整體活動一致。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採礦業務以及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蘭州金川的主營業務為新材料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礦產及金屬產品的循環利用、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金港源作為本集團之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公司，幫助分銷Ruashi礦場生產之氫氧化鈷。

金川集團為國有企業，其大多數權益主要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乃一間大型有色金屬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及進一步下游加工。金川集團坐擁全球第三大鎳鈷硫化物礦山，為全球第四大鎳生產商及第二大鈷生產商、中國最大鎳、鈷及鉑族金屬生產商，以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蘭州金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金川集團間接持有蘭州金川約99%權

董事會函件

益。蘭州金川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新材料開發、礦物及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再利用、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

參考鈷承購協議之原則及本集團與金川集團就買賣氫氧化鈷所訂立現有安排。根據買賣合約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買賣含鈷金屬及根據該協議向金川集團轉售等量含鈷金屬有助於分銷Ruashi礦場所生產氫氧化鈷並有效將本集團之氫氧化鈷貿易活動併入金港源(本集團計劃於香港成立作為主要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公司的一間實體)。此外，金港源協助於香港安排進口融資信貸，促使Ruashi Mining根據買賣合約收取出口氫氧化鈷的付款。根據進口融資信貸，向香港的融資人提供氫氧化鈷貨運的相關證明文件後，Ruashi Mining即可收到付款，而蘭州金川直接交易通常需三至四個星期的相關貨運期後方才收到付款，相比之下，前者顯得更便捷高效。由於付款時間縮短，Ruashi Mining的財務流動性將得到改善並可能因而使用更少銀行借款(其利率高於就其營運所作出的進口融資安排)。本集團或因此受益於較低利率成本的進口融資安排。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相符一致，且其為本集團鞏固採礦業及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的良機。董事會亦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可有助本集團發展礦產品貿易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此舉將會提升本集團未來之競爭力。有鑒於上文所述，與蘭州金川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並無明顯財務劣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15至31頁所載之浩德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構思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及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根據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在考慮浩德之推薦建議後，建議閣下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

浩德獲委聘就(i)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根據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

經考慮浩德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通函第15至31頁其函件所載的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浩德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鈷承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Ruashi Mining與金川集團訂立鈷承購協議，據此，Ruashi Mining同意出售而金川集團同意購買Ruashi Mining於Ruashi礦場開採期內生產之所有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Ruashi礦場進行銅礦及鈷礦之開採和加工，由Ruashi Mining所有，而Ruashi Mining則為一間由貴公司間接擁有約75%權益之公司。彼等亦訂立一份更替協議，據此，金川集團於鈷承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以蘭州金川(一間由金川集團間接擁有約99%權益之公司)為受益人而予以更替，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生效。鈷承購協議不時予以修訂及更替，以下對鈷承購協議的任何提述乃指經修訂之版本。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交易(包括鈷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鈷承購協議之訂約方正式協定鈷承購協議之期限將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期間屆滿後，訂約方應審閱並議定新期限。

該協議

鑒於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鈷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 貴公司擬繼續與金川集團進行氫氧化鈷交易，故(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Ruashi Mining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uashi Mining同意出售而金港源同意購買Ruashi礦場生產的氫氧化鈷(「買賣合約」)；及(ii)同日，金港源與蘭州金川訂立該協議，據此，金港源同意出售而蘭州金川同意購買由Ruashi礦場生產並由Ruashi Mining根據買賣合約向金港源進一步出售之氫氧化鈷。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集團乃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3,263,022,85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由於蘭州金川由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金川集團間接持有約9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蘭州金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川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於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包括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 建議年度上限是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達致；(iii) 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確、無誤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誤導。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背景資料，及其與金川集團之間的關係

1.1 貴集團、金川集團及蘭州金川之主要業務活動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以及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金港源作為 貴集團之貿易機構，幫助分銷Ruashi礦場生產之氫氧化鈷。

浩德函件

金川集團為國有企業，其權益主要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乃一間大型有色金屬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及進一步下游加工。金川集團座擁全球第三大鎳鈷硫化物礦山，為全球第四大鎳生產商及第二大鈷生產商、中國最大鎳、鈷及鉑族金屬生產商，以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

蘭州金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金川集團間接持有蘭州金川約99%權益。蘭州金川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新材料開發、礦物及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再利用、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

1.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收益	742,242	652,475	321,527	255,771
— 銅銷售額	688,033	574,170	289,231	214,863
— 鈷銷售額	54,209	78,305	32,296	40,9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	201,072	(230,512)	786	(168,392)
—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	2,805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203,877	(230,512)	786	(168,392)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附註：貴集團亦曾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及買賣化妝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美容技術及培訓服務，均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652.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2.2百萬美元減少約12.1%。收益減少主要因全球銅礦售價下滑所致。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銅礦年產量穩定，二零一四年之銅礦開採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4.0%。另一方面，鈷礦價格及年產量均上升，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鈷礦收益上漲約44.5%至約78.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約54.2百萬美元)。

貴集團貿易分部之業務活動均與銅礦相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貿易收益約208.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5百萬美元顯著下跌約32.3%。雖然貴集團通過發展現有的採購渠道，並擴展到金川集團以外第三方客戶，而在粗銅貿易方面取得較高的交易量及收益，仍未能抵銷銅精礦貿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顯著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均維持相若水平。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成功控制財務成本及行政成本或削減銷售及分銷成本。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礦產權及相關採礦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錄得大額非現金減值損失約334.0百萬美元及34.1百萬美元。根據管理層所述，鑒於二零一四年銅價持續下跌，貴集團根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基礎重新評估其礦場價值。由於銅價長期下跌，貴集團已就礦場開採期計劃及營運中之有關礦場(即Ruashi礦場及Chibuluma南礦場)的儲量作出調整，導致該等礦場之礦產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大幅減值損失。此外，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以及剛果(金)政府的資金流動狀況，阻礙貴集團收回其應收增值稅(「增值稅」)。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增值稅減值損失約2.0百萬美元。

受上文所述影響，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230.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01.1百萬美元。雖然貴集團之表現受到礦產權及其相關經營性資產的大額非現金減值損失所影響，惟減值評估乃定期進行，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間接虧損是一項會計相關調整，而其非現金的性質亦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有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55.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21.5百萬美元減少約20.4%。收益減少主要因銅礦市場波動而導致銅礦售價持續下跌，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銅礦產量較低所致。銅礦開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3百萬美元減少約2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百萬美元。另一方面，由於相對穩定的價格(儘管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略有下跌)及鈷產量增加，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鈷礦開採收益增長約26.6%至約40.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約32.3百萬美元)。

貴集團貿易分部之業務活動均與銅礦相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貿易收益約79.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9百萬美元顯著下跌約26.7%。收益減少主要因銅礦市場波動而導致銅礦成交量及價格大幅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亦相應減少，主要歸因於採礦業務分部的產量較低以及貿易業務分部的成交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持續緊扣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礦產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錄得非現金減值損失約190.7百萬美元及約69.1百萬美元。根據管理層所述，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價持續下跌，貴集團根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基礎重新評估其礦場價值。銅價長期下跌，加之貴集團已主要就Ruashi礦場、Chibuluma南礦場及Kinsenda項目的區域性風險預測作出調整，導致該等礦場之礦產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錄得減值損失。

受上文所述影響，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68.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0.8百萬美元。

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並從中瞭解到，金川集團與Ruashi Mining訂立鈷承購協議，藉以獲優質礦場長期、穩定及獨家供應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吾等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川集團據以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認購事項。根據 貴集團於該通函所披露之業務戰略，以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分別所載之業務前景，貴公司作為金川集團之旗艦企業，承接勘探及開採採礦資產及相關買賣方面的海外業務，同時亦持續憑藉金川集團的背景及專長尋求採礦投資機遇。

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戰略，乃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長期合作關係之延續。

1.4 貴集團之前景

考慮到銅價於中期內面對下跌壓力及其對採礦行業之負面影響，貴公司已採取多項舉措解決當前市場形勢所呈現的困難，如變更高級管理層以專注於正確焦點並致力改善產品組合及控制經營與資本開支，以及及時梳理礦場設計以獲取最高回報，藉以緩解當前銅價疲弱所引致的壓力。

此外，貴集團擬加強其礦物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包括與金川集團等其他客戶的貿易業務。憑藉金川集團在金屬及採礦行業的強大技術專長及資本實力，貴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之採礦投資機遇，以擴張其在各個資源地區的國際滲透。作為金川集團海外採礦投資旗艦平台，貴集團亦正透過選找收購機會從而尋求增長潛力。

2. 進行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協議遵循鈷承購協議之原則，並為 貴集團及金川集團就買賣氫氧化鈷所訂立現有安排之延續。根據買賣合約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買賣含鈷金屬及根據該協議向金川集團轉售含鈷金屬有效將 貴集團之氫氧化鈷貿易活動併入 貴集團之貿易公司金港源。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增強 貴公司於經營採礦行業以及礦石及金屬產品貿易行業的實力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可幫助持續提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礦產品貿易的專長及經驗，並將增強 貴公司未來的競爭力。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留意到金港源項下的進口融資安排的所有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相比與蘭州金川直接透過按即期付款交單安排(即為即期付款交單)的結算情況下，將方便Ruashi Mining於較短期限內收取出口買賣合約項下的氫氧化鈷之付款。由於付款期限縮短，Ruashi Mining的財務流動性將獲得提升，且可能因此就其業務營運使用較少銀行借款(在此情況下，利率高於進口融資安排)。短期而言， 貴集團可能因進口融資安排獲益於較低的利息成本，而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上文「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及「1.4 貴集團之前景」各節所載的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吾等已考慮的該協議項下氫氧化鈷買賣之主要條款。該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3.1 定價機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披露，金港源亦計及來自Ruashi Mining的氫氧化鈷採購價，以釐定蘭州金川的售價。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金港源交付的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乃按基本價(即金屬導報於相關報價期間公佈之自由市場低等鈷的低位價(「金

屬導報報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惟可根據金屬的鈷含量及雜質含量進行調整。

由於Ruashi礦場不再生產碳酸鈷，較之鈷承購協議，該協議僅涉及氫氧化鈷。此外，該協議項下的付運目的地為中國天津，而鈷承購協議則為南非約翰尼斯堡。

雖然基本價及調整(基於金屬的水分、鈷含量及雜質含量之比例)與鈷承購協議相同，但基本價格系數為73%，而鈷承購協議所載的基本價格系數為69.5%。

吾等已審閱(i)貴集團與金川集團就買賣氫氧化鈷所含鈷；及(ii)其他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金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作為一項合約仍有效及運作)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就買賣氫氧化鈷所含鈷簽訂的樣本合約，並據此了解到：

- (i) 金屬交易商採納根據相關金屬市場慣例使用獲認可機構或交易所所報價格之若干比例以及根據金屬含量及品質作出的若干調整的定價機制屬市場慣例。有關市場慣例之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3.2有關定價之市場慣例」一節；及
- (ii) 金屬導報為一份向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重要資訊服務的報刊。其於一九一三年首次推出，旨在為向全球有色金屬及鋼鐵市場提供必需的及時資訊，包括參考價格。金屬導報為《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集團公司之一部分，為長期鈷買賣合約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報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售價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鈷承購協議所載之基本價格系數為69.5%。如上文「1.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一節所述，吾等獲悉於過往兩年半，貴集團之鈷產量及質量持續提升。由於開採方式改善，管理層預期鈷含量將會提升，而氫氧化鈷所含鈷之雜質含量於未來將會持平或甚至減少。

根據吾等對上述樣本合約之審閱，吾等了解到金川集團就氫氧化鈷(供應地點亦來自剛果(金))所含鈷貿易及向中國天津港付運而對其他賣方(為

獨立第三方)採用的基本價格系數介乎70.0%及73.0%。管理層告知，基本價格系數由鈷承購協議的69.5%變更至該協議所載的73.0%乃主要受到港口目的地不同以及運輸成本增加及現行市場慣例的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基本價格系數變動乃屬公平合理及該協議項下之基本價格系數釐定為73.0%乃由於(i)經參考供應地點(本案例為剛果(金))之低品級鈷之市價後達致；(ii)交付港口距離；(iii)上述範圍之上限；及(iv)對金川集團而言並未較其他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更為有利，屬公平合理。

3.2 有關定價之市場慣例

為考慮 貴公司根據該協議採用的定價機制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已找出(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及(iii)與 貴公司上述定價機制類似的其他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交易及/或採納的定價政策。基於吾等的最大努力及就吾等目前所悉，吾等已找出以下包含4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及完整名單。

- (i) 哈薩克礦業有限公司(「哈薩克」，股份代號847，前稱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如哈薩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上市文件所載，哈薩克集團礦產品合約並無固定售價，產品價格乃參考相關月度交付期各類金屬產品的相關金屬市場報價釐定，定價亦會就含量及相關處理費用作出調整；
- (ii)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股份代號815)，如中國白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上市文件所載，金屬價格乃參考相關金屬市場釐定，並會就(其中包括)相關礦產含量及供應位置作出調整；
- (iii)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五礦資源」，股份代號1208)，如五礦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五礦資源就銅精礦供應簽訂承購協議，銅精礦之價格應參考銅精礦之銅、銀及金含量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其他相關倫敦市場所報並反映產品品位及品質之相關金屬價格釐定，且相關的處理費及冶煉費應與訂立相關銷售協議時同類產品於國際市場之價格一致；及
- (iv)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股份代號358)，如江西銅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江西銅業就銅相關產品、

鉛材料、鋅材料及其他材料之供應簽訂一份協議，其價格將參考相關金屬市場所報的月度平均收市價(經含量及成本調整)釐定。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並無使用基本價格系數或在金屬導報上參考彼等的定價機制，彼等的定價機制乃參考市場報價(如倫敦金屬交易所)並通過其含量、品位/質量及/或供應地點(與 貴集團類似)使用金屬導報所報價格(當倫敦金屬交易所並無就鈷價提供及時報價時，可能因為成交量少導致不提供即時報價)進行調整並通過其含量、品位/質量及/或供應地點(即73%的基本價格系數)進行調整。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該協議採納的定價機制符合有色金屬交易的市場慣例。

3.3 氫氧化鈷所含鈷之品質

倘含鈷金屬之鈷含量低於20%，蘭州金川有權拒絕相關金屬。

根據吾等對樣本合約之審閱，吾等了解到倘金屬含量低於相關金屬的若干水平，金川集團有權拒絕交付。吾等亦了解到，其他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金川集團適用的鈷含量最低水平為20%。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協議列明最低含量水平規定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3.4 信貸及支付條款

所有發票將以美元透過一級銀行以即期付款交單方式作出。所有付款將透過電匯以美元作出。

根據吾等對樣本合約之審閱，吾等了解到其他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將會接納信用狀，或(於不接受信用證情況下)即時到賬電匯。鑑於上文「1.1 貴集團、金川集團及蘭州金川之主要業務活動」一節所述的金川集團背景以及回顧期內採用的支付方式，吾等相信相較於信用狀，透過即期付款交單方式收取付款將不會增加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不確定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信貸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3.5 氫氧化鈷數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氫氧化鈷之全年最低採購量為2,000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氫氧化鈷之全年最高採購量5,000噸與鈷承購協議所列者相同。實際金額將視乎Ruashi礦場生產的氫氧化鈷及根據買賣合約進一步售予金港源的數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根據鈷承購協議向蘭州金川出售的氫氧化鈷數量分別為3,140噸(其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售出422噸)、3,874噸及2,144噸。基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向蘭州金川出售的氫氧化鈷數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蘭州金川出售的年化數量將超過4,300噸(僅供說明)。如上文「1.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一節所述，吾等了解到於過往兩年半，貴集團之鈷礦產量按年增長。此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Ruashi Mining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將繼續增加產量。

吾等獲悉(i)金港源並無義務根據買賣合約採購Ruashi礦場生產的所有氫氧化鈷；(ii)金港源並無義務根據該協議向金川集團出售Ruashi礦場生產的所有氫氧化鈷；及(iii)買賣合約及該協議之相關安排不具排外性。然而，由於利用貴集團(作為金川集團之旗艦)從事礦產勘探及開發以及相關貿易之海外業務為金川集團之策略(如上文「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因此金川集團有可能自貴集團採購Ruashi礦場生產的鈷。吾等亦注意到，根據該協議，倘金港源因不可抗力以外因素未能按年度最低採購量交付Ruashi礦場生產的氫氧化鈷，則會有30個曆日寬限期容許更改此失誤。倘金港源未能保持交貨，金港源將與蘭州金川真誠協商釐定如何快速解決此情況及即將要交付的貨品。倘雙方在該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未能達成解決方案，蘭州金川將有權根據未能交貨造成的損失及物色可替代供應氫氧化鈷過程中由蘭州金川產生的直接遞增成本向金港源申索賠償。管理層告知，Ruashi礦場自投入生產以來，其氫氧化鈷的年產量一直超過2,000噸。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該協議列明最低及最高銷量為貴集團於其獲得有關其氫氧化鈷貿易業務之新客戶時對金川集團的鈷銷售提供一定的確定性以及靈活性，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4.1 鈷承購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貿易金額及量

下表載列下文所示期間鈷承購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

	於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量(噸)	5,000	5,000	5,000
金額(美元)	102.0百萬	112.3百萬	112.3百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蘭州金川於下文所示期間根據鈷承購協議進行的碳酸鈷及／或氫氧化鈷貿易歷史金額及量：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量(噸)	3,140	3,874	2,144
金額(美元)	54.2百萬	78.3百萬	40.9百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量之年化利用率分別約為62.8%、77.5%及85.8%。根據鈷承購協議，Ruashi礦場生產的氫氧化鈷將只出售予金川集團。如上文「1.2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一節所述，吾等了解到於過往兩年半，貴集團之鈷礦產量持續增長。此外，如上文「1.4 貴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述，吾等自管理層獲悉，Ruashi Mining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間將繼續增加產量(如情況允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金額之年化利用率分別約為53.1%、69.7%及72.8%。吾等自管理層獲悉，由於氫氧化鈷產量(於過往數年穩步增加)及品質(於回顧期內持續提升)之綜合影響，歷史年度上限並無全部利用。

4.2 該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蘭州金川之氫氧化鈷未來需求及Ruashi Mining之未來實際產量推動，這可透過參考蘭州金川的歷史採購量及Ruashi Mining之未來前景合理預測。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鈷承購協議列明的含鈷金屬歷史供應量；(ii)該協議列明的含鈷金屬供求量最高噸數；(iii) Ruashi礦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氫氧化鈷產量較氫氧化鈷實際產量之預期增長；(iv)金屬導報不時公佈的低品位鈷歷史價格以及低品位鈷的近期價格波動；(v)將產生的運輸成本；及(vi)因數據四捨五入而產生的若干緩衝價格後釐定。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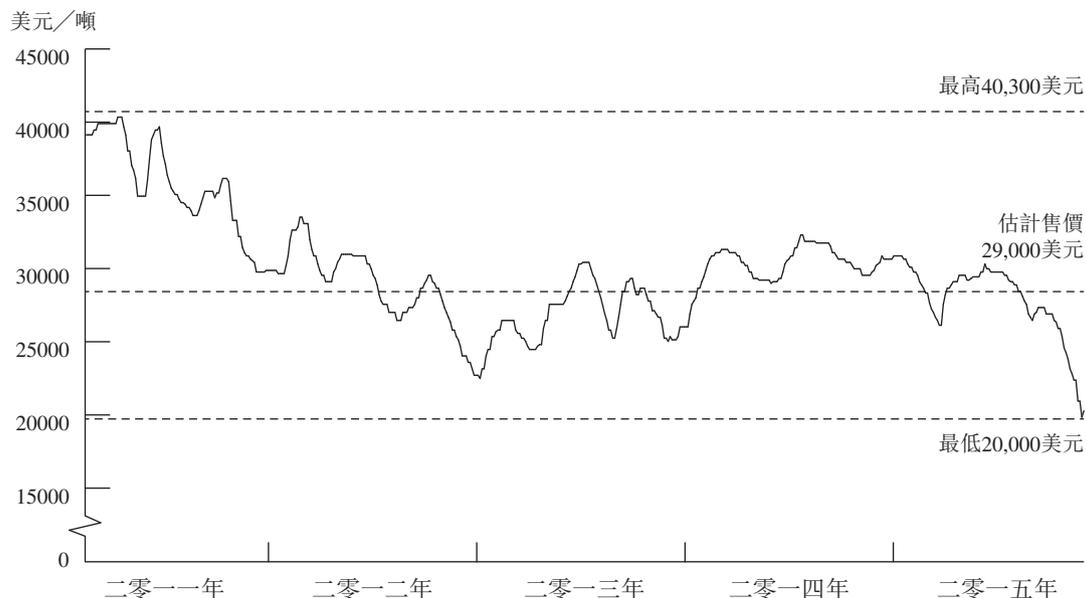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量(噸)	5,000	5,000	5,000
金額(美元)	106.0百萬	106.0百萬	106.0百萬

吾等獲悉(i)金港源並無義務根據買賣合約採購Ruashi礦場生產的所有氫氧化鈷；(ii)金港源並無義務根據該協議向金川集團出售Ruashi礦場生產的所有氫氧化鈷；及(iii)買賣合約及該協議之相關安排不具排外性。然而，由於利用 貴集團(作為金川集團之旗艦)從事礦產勘探及開發以及相關貿易之海外業務為金川集團之策略(如上文「1.3 貴集團與金川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因此金川集團有可能自 貴集團採購Ruashi礦場所能生產的最大量鈷。經考慮上文「4.1鈷承購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貿易金額及量」一節所述的貿易量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吾等認為貿易量之年度上限5,000噸乃按公平合理之方式計得。

浩德函件

以下為吾等就以美元計值之建議年度上限所考慮之因素。

- (i) 過往，鈷價格之波動幅度一直較大。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低品位鈷價：



資料來源：貴公司。其乃經參考金屬導報報價及換算為美元／噸。

經參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金屬導報報價，吾等了解到其最高及最低價格於回顧期內之每年波動幅度介乎20%至50%。於回顧期內，最高的金屬導報報價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四日及九日錄得的約每噸40,300美元，最低的金屬導報報價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十一日錄得的約每噸20,000美元。鑑於過往鈷價格波動，管理層決定參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金屬導報報價之五年平均價釐定售價，並數額湊整至每噸29,000美元。經考慮低品位鈷價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的下行趨勢，及於回顧期內每年最高價與最低價之間的巨大懸殊，吾等認為，五年期的更長時間段允許貴集團把握更多數據(尤其是，包括低品位鈷價從歷史高位至現時低位的變動(如上圖所述))以估計未來三年的售價。因此，吾等認為，使用五年平均數屬公平合理。鑒於當前的金屬導報報價及上述因素，吾等與管理層一致同意使用金屬導報報價之五年市場均價作為售價，該售價公平合理，會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

- (ii) 該協議項下之最大銷量為5,000噸。因此該最大金額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如本節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貿易量之年度上限5,000噸乃按公平合理之方式計得。
- (iii) 該協議項下之基本價格系數為73.0%。因此，該條款被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文「3.1定價機制」一節所述，吾等認為基本價格系數73.0%乃按公平合理之方式計得。

概括而言，建議年度上限106.0百萬美元乃按該協議項下之最大銷量乘以氫氧化鈷之估計平均每噸售價計算，並會就氫氧化鈷的鈷含量及雜質使用基本價格系數作出調整。鑑於上述各項已按公平合理之方式計得，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之方式計得。

股東應知悉，建議年度上限為基於目前可獲得資料作出的估計，建議年度上限之實際利用率及充足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鈷價格之潛在波動及蘭州金川之實際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且不會對其產生任何直接影響。

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確認相關交易(i)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限相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鈷承購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 貴公司將繼續委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鈷承購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該協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存在合適的程序及安排，可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根據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之方式計得；及(iii)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40樓4003-04室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鑑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此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款		
4,350,753,0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43,507,530.51
8,466,120,000	股於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時作為換股股份將予 發行的股份(附註1)	84,661,200.00
<u>12,816,873,051</u>		<u>128,168,730.51</u>

附註1：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由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上述訂約方就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發行予金川(BVI)有限公司(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名人)。於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及基於初步換股價1.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8,466,12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

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即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永久次級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可換股證券 可兌換之 股份數目 (附註3)	
金川集團	(1)	受控法團權益	3,263,022,857	8,466,120,000	269.59%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1)	受控法團權益	3,263,022,857	8,466,120,000	269.59%
金川(BVI)有限公司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63,022,857	8,466,120,000	269.59%
金川(BVI) 1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72,226,377	不適用	43.03%
金川(BVI) 2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5,874,372	不適用	19.67%
金川(BVI) 3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4,922,108	不適用	12.29%

附註：

1. 金川集團直接持有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1,729,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350,753,051股)之百分比得出。
3. 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合共1,08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66.1百萬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1.00港元轉換為8,46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相關的8,46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4.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身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金川集團擔任之職位
楊志強先生	主席兼董事
張三林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
陳得信先生	副總經理

董事姓名	於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之職位
楊志強先生	主席兼董事
張三林先生	董事
張忠先生	總經理及董事

董事姓名	於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 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 擔任之職位
楊志強先生	董事
張三林先生	董事
張忠先生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金的情況下可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專家資格

以下是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浩德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減值虧損及銅價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持續下滑的影響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有可能產生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陳得信先生在金川集團(主要經營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之業務)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在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買賣礦產及金屬產品之業務)擔任董事。

9. 於已收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權益

各董事於該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就批准該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然而，從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及陳得信先生各自均自願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投票。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德銓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過去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及美國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與財務有關的若干要職，期間於核數、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買賣合約；
- (c) 鈎承購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浩德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浩德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之副本。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港源」)與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蘭州金川」)(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持有約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有關買賣Ruashi礦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生產的氫氧化鈷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據此金港源已同意向蘭州金川出售及蘭州金川已同意向金港源購買Ruashi礦場生產的氫氧化鈷，並根據金港源與Ruashi Mining(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氫氧化鈷買賣合約轉售予金港源，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行動及簽署文件，落實進行及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在下列各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06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106百萬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張忠先生及陳得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